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68 号金开协信中心 4 幢 17-3

电话：023-67635353 023-67635086

邮编：401121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曾兴华、段念（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更正后的《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期、会议议程、会议参加人员、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重庆市北碚区悦康路 2 号 5 幢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长胡晓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5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1%。

根据股东大会现场提供的股东身份证，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前述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 3 名监事参加了投票监督及投票清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股东签署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555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6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关联股东陈萍（共计持有股份数 7,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4101%）、胡晓春（共计持有股份数 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385%）、文翎（共计持有股份数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73%）、杜玉琳（共计持有股份数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73%）、田雪（共计持有股份数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27%）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的结果符合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邓勇

经办律师: 曾兴华
曾兴华

段念
段念

2024 年 5 月 17 日